

关于征集 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学院：

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征集 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编制工作，现征集 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领域方向

本次指南需求征集主要围绕 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的 5 个领域方向，即发达国家科技合作、“一带一路”及中非科技合作、省院科技合作、省校科技合作以及区域科技合作。

1. 发达国家科技合作：支持省内单位与发达国家开展科技合作，利用先进科技资源，带动和提升我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水平。

2. “一带一路”及中非科技合作：支持省内单位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及非洲国家开展科技合作，联合开展技术本地化研究及适应性示范，带动我省适用技术和产品在合作对象国的应用和推广。

3. 省院科技合作：支持省内单位与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、原部委直属的研究院所、央企或知名企业的研发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在关键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4. 省校科技合作：支持省内单位与西安交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联合研究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合作。

5. 区域科技合作：支持省内单位与北京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泛珠三角等区域开展科技合作，进行技术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征集是布局 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的一项重要前期工作，需求质量直接影响到明年全年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的开展和效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把需求征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。

2. 精心筛选。各单位要围绕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重要战略，精心谋划，筛选一批符合国家和省里政策导向、创新度高、能够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科技合作项目需求。

3. 严格把关。项目需求谋划要突出重点，注重地方特色，材料要求思路清晰、文字简练、条理清楚。各单位要对上报的项目需求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征集方式和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、各学院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作用，做好组织动员，筛选出一批急需突破的关键技术，于 **2020 年 8 月 20 日**将**需求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和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电子稿**一并发送至科研处李弘网上办公邮箱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彭鑫源 李弘 电话：0797-8393630

科研处

2020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 1：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汇总表

附件 2：2021 年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指南需求信息表